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17.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止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